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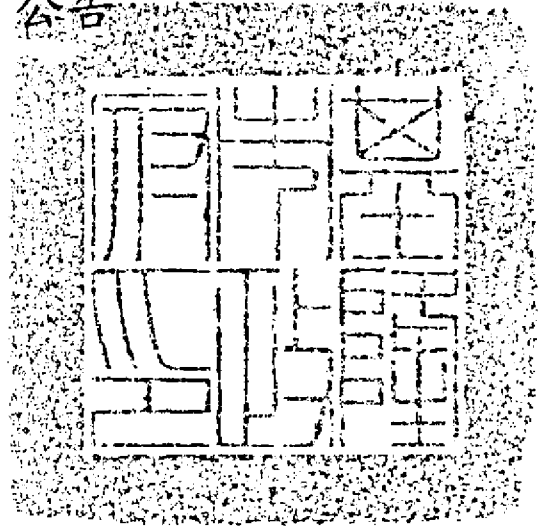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政壹字第104023061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所轄海域及暖東苗圃水池（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限制相關事宜」公告，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第5條、第6條、第8條、第27條、第2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限制公告：

本市所轄海域（不含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自高潮線向海延伸200公尺範圍，除下列時間外，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一）4月至10月：上午7時至下午18時30分。

（二）11月至3月：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

二、禁止公告：

（一）暖東苗圃水池：

1、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63-24地號（座標：X: 324774.472 Y:2776367.319）。

2、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63-24地號（座標：X: 324734.520 Y:2776367.898）。

（二）本市所轄海域除依商港法、漁港法管理之範圍及漁業法相關規定劃設漁業權區或資源保育區之範圍外，另禁止下列地區從事任何水域活動：

1、基隆港航道（範圍詳本府103年8月1日基府觀政壹字1030230220B號公告）。

2、八斗子、碧砂漁港航道（範圍詳本府96年3月8日基府觀

行壹字0960066837B號公告)。

- 三、違反本公告者，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 五、本府98年9月7日基府觀政壹字第0980155740B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
- 六、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

市長 林右昌

林水清